

学府东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学府东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武进区前黄洁美保洁服务部

为加强社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社区环境，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社区环卫工作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环卫作业服务协议如下：

一、 责任范围：

1、本协议所指环卫作业是指学府东苑 648 只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2、甲方将本协议范围内环卫作业委托于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作业，确保作业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 任务要求：

垃圾清运管理，乙方必须做到：

(1)保证所有垃圾桶无满溢，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实行整车遮盖，严禁在途中抛、洒、滴、漏，严禁将建筑垃圾、化工垃圾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进垃圾中转站，进站后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

(3) 保证垃圾清运车辆干净、整洁。

三、 考评考核：

1、考评方法：甲方每月对乙方环卫作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明查暗访和抽查等。

2、因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引起社区名誉受损或其他重大损失，社区有权终止环卫作业协议并扣除金额 200 元。

3、上级检查、参观等一切外事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保证在活动范围内整洁干净。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使社区名誉受损，每次扣除金额 300 元。连续三次工作不到位，社区有权终止环卫作业协议并扣除金额 500 元。

4、乙方对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与经费结算

1、服务期限：2022.9.1-2023.8.31

2、项目经费如下：

① 合同经费为：419931 元/年

② 隔月凭正式发票结算。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按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作业未达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评分细则》之规定进行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经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2、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在工作中甲方所安排的任务超越乙方作业范围，所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6日